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的核查意见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或“本保荐机构”）作为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安科技”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及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公司 2013 年度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公司收购东莞德威铸造制品有限公司全部股权发生的关联交易

1、关联交易情况

2013 年 6 月 26 日，公司与德威控股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公司以人民币 7,850.47 万元的价格收购德威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东莞德威铸造制品有限公司 100% 股权。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李扬德，李扬德间接持有德威控股有限公司股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此次股权收购构成关联交易。有关此次股权收购详情请查阅公司于 2013 年 06 月 27 日、07 月 12 日、09 月 17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关联方基本情况

- （1）名称：德威控股有限公司
- （2）注册地址：香港湾仔菲林明道 8 号大同大厦 906 室
- （3）注册资本：100 万港币
- （4）实际经营情况：投资和贸易
- （5）成立日期：2007 年 3 月 19 日

3、定价依据

此次股权收购作价依据为北京中天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德威控股有限公司拟转让持有东莞德威铸造制品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天和资产[2013]评字第 90001 号）】确定的收益法评估价值。

（二）公司全资子公司东莞德威铸造制品有限公司与德威控股有限公司发生采购销售的关联交易

1、关联交易情况

2013 年度，公司全资子公司东莞德威铸造制品有限公司合并前与德威控股有限公司发生的采购销售情况如下：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金额（元）
德威控股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货物	24,332,409.03
德威控股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模具	207,966.63
德威控股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货物	29,844,090.22

2、关联方基本情况

- （1）名称：德威控股有限公司
- （2）注册地址：香港湾仔菲林明道 8 号大同大厦 906 室
- （3）注册资本：100 万港币
- （4）实际经营情况：投资和贸易
- （5）成立日期：2007 年 3 月 19 日

3、定价依据

销售商品以德威控股有限公司出口价格的 92% 结算；购进货物以德威控股有限公司进口价格的 108% 结算。

二、相关审核和批准程序

2014 年 4 月 21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13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公司关联董事在审议上述议案时按要求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

容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相关公告)。

三、本保荐机构进行的核查工作

安信证券保荐代表人通过实地走访交易标的，查阅关联交易相关资料，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相关文件及与公司高管访谈等形式，对关联交易的合理性、必要性进行了核查。

四、本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2013年度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和依据公平合理，且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本保荐机构对公司2013年度关联交易情况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唐劲松

于冬梅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4 月 21 日